

中华人民共和国鄂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鄂关知字〔2025〕0042号

当事人名称：惠州市事事顺心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秀吉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新桥村银坑地段雅居乐花园四期1幢1单元10层04号房

2025年8月8日，惠州市事事顺心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货物到英国，报关单号为：472820250000066844，经武汉海关\鄂州海关\查检科实货查验，发现异常，申报货物为手机充电器，数量3480个，货值31113.81元人民币，实际货物为服装、鞋、饰品、包等。实际货物中有使用“HUMMEL”商标的上衣56件，价值人民币1008.00元。“THENORTHFACE”商标的衣服13件、包1个、帽子1个，价值人民币551.00元。“UMBRO”商标的衣服14件，价值人民币350.00元。“STONEISLAND”商标的上衣10件，价值人民币150.00元。“STUSSY”商标的上衣15件，价值人民币270.00元。“BOSS”商标的上衣5件，价值人民币110.00元。

“CARHARTT”商标的上衣14件，价值人民币350.00元。“PATAGONIA”商标的上衣15件，价值人民币435.00元。“POLO”商标的上衣29件，价值人民币812.00元。“LOEWE”商标的上衣2件、帽子1个，价值人民币47.00元。“FILA”商标的上衣1件，价值人民币35.00元。“EMPORIOARMANIEA7”商标的上衣1件，价值人民币35.00元。“asics”商标的鞋25双，价值人民币1475.00元。“HOKAONEONE”商标的鞋11双，价值人民币495.00元。“HERMES及

图形”商标的鞋 5 双，价值人民币 290.00 元。“CROCS”商标的鞋 1 双，价值人民币 35.00 元。“ERMENEGILDOZEGNA;Z”商标的鞋 1 双，价值人民币 45.00 元。“PRADA”商标的鞋 2 双，价值人民币 98.00 元。“alexanderwang”商标的鞋 9 双，价值人民币 315.00 元。“UGG(图形)”商标的鞋 2 双，价值人民币 78.00 元。“COACH”商标的包 8 个，价值人民币 200.00 元。“POLENE”商标的包 2 个，价值人民币 100.00 元。“EGOYARDHONOREPARIS”商标的包 1 个，价值人民币 29.00 元。“VALENTINO”商标的包 1 个，价值人民币 25.00 元。“GOYARD 图形”商标的钱包 2 个，价值人民币 58.00 元。“VANCLEEF&ARPELS”商标的饰品 3 件，价值人民币 75.00 元。“EMPORIOARMANIEA7”商标的内裤 2 条，价值人民币 56.00 元。“ALLO”商标的上衣 1 件、帽子 1 顶，价值人民币 35.00 元。“Dior”商标的鞋 3 双、包 2 个，价值人民币 225.00 元。“GUCCI(图形)”商标的鞋 2 双、眼镜 2 副，价值人民币 96.00 元。“LOUISVUITTON”商标的饰品 2 个、钱包 1 个、眼镜 1 个、鞋子 7 双、衣服 6 件，价值人民币 369.00 元。“MIUMIU”商标的手包 3 个、眼镜 3 副、帽子 2 个，价值人民币 170.00 元。“NEWBALANCE”商标的服装 31 件、鞋 40 双，价值人民币 2176.90 元。“NIKE 及钩图形”商标的上衣 314 件、鞋 214 双、袜子 246 双、包 1 个，价值人民币 14001.00 元。“PUMA”商标的服装 55 件，价值人民币 1650.00 元。共计 1190 件，价值人民币 26249.90 元。卡骆驰公司、历峰国际有限公司、斯坦斯公司、阿洛有限责任公司、GIORGIOARMANIS.P.A.、康恩泰有限公司 AW 许可有限公司、德国雨果博斯商标管理有限公司、彪马欧洲公司、普拉达有限公司、德克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科奇知识产权控股有限公司、波罗/劳伦有限公司、北面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克里斯蒂昂.迪奥尔

服装有限公司、满景（IP）有限公司、卡蝶股份有限公司、高雅德圣奥诺雷股份有限公司、爱马仕国际、休莫尔控股公司、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高雅德圣奥诺雷股份有限公司、普拉达有限公司、新平衡体育运动公司、卡哈特有限公司、艾康尼斯卢森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古乔古希股份公司、盟可睐股份公司、落维有限公司、德克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佩特古内尔有限公司、株式会社爱世克私、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玛丽欧·华伦天奴股份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影响海关监管秩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第六条，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所列之违法情形。你（单位）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你（单位）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出口报关单证一套、查验记录一份；其它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没收当事人侵权货物共计 1190 件，并处罚款人民币 40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